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天偉可預見如將名下申辦之電信門號，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門號作為實行詐欺犯罪之工具，增加追查難度，以掩飾其詐欺犯行，竟基於縱有此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前某時，將其申辦遠傳電信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及不詳、自稱「吉祥」之成員，於111年12月30日某時，以上開門號在臺中市○區○○路00號向邱東璿佯稱：可以協助核貸新臺幣（下同）25萬元，須先辦理新手機作為酬勞等語，致邱東璿陷於錯誤，配合申辦IPHONE 14 pro及繳納差額8,381元，並將該手機交付予「吉祥」。嗣邱東璿多次詢問核貸款項未果，「吉祥」又避不見面，始悉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邱東璿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02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
03 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4 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0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07 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同意各該
09 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林天偉亦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等
10 語（見本院卷第19頁、第86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
11 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2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
13 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
14 式所取得，且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
15 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16 證據能力。

17 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林天偉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
19 給自稱「陳祥祐」之人辦理門號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
20 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當初是上網貸款，因為那時候有
21 需要用錢，然後找理財公社，「陳祥祐」找我談要借多少
22 錢，用我的手機去增額貸款云云；經查，被告提供身分證及
23 健保卡給「陳祥祐」辦理門號使用，為被告供承在卷（見本
24 院卷第89頁），並有臺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林天偉及陳祥
25 祐身份證、駕駛執照及健保卡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
26 -37頁）。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於上開時
27 地，以本案門號與告訴人邱東璿聯繫並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28 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見警卷第1-3頁），並有
29 （邱東璿）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30 專線紀錄表、通聯紀錄查詢單、臉書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
31 錄、協議書照片、申辦門號協議書照片、手機出售同意書照

01 片、臺灣大哥大合約提前終止切結書影本、臺灣大哥大續約
02 同意書影本、行動裝置綜合保險投保說明書影本（見警卷第
03 4頁、第10-26頁）、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9日
04 法大字第113120419號函暨所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行動
05 寬頻業務申請書、林天偉身份證及健保卡影本、號碼可攜服
06 務申請書（見本院卷第41-55頁）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
07 實，堪以認定。

08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其無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云云，然按刑法
09 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
10 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11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
12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
13 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正當
14 目的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
15 特約經銷處申辦使用，並無借用他人身分證件申辦行動電話
16 門號之必要，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訊之重要
17 工具，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
18 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兼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目
19 的在相互聯絡通訊，其聯絡均會留下通聯紀錄，一旦有人使
20 用他人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後使用，依社會通常認知，極
21 有可能係隱身幕後之使用人欲利用人頭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22 藉以掩飾不法使用之犯行，以免遭受追查，是此舉極易令人
23 衍生與犯罪相關之合理懷疑。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他人名
24 義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
25 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
26 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隨意將自己申辦之行動
27 電話門號交由他人使用，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此實為
28 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得知。經查，被
29 告於本案發生時，已40餘歲，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高職畢
30 業之教育程度，有工作經驗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衡情
31 應具通常智識能力及相當之社會經驗，對上情應無不知之

01 理，且應能知悉辦理貸款債信能力實屬首要條件，其與對方
02 亦非相熟識或有任何信賴基礎之人，竟未要求其提出償債能
03 力之證明，竟僅要求其提供門號即可借款，然能否辦理門號
04 與債信能力、核貸與否顯然無涉，此屬一般智識正常之人，
05 稍加判斷即可得而知，被告所述其係為貸款而辦理門號之
06 情，本與一般申辦貸款之常情大相逕庭，顯存有可疑之處，
07 被告卻仍對此置之不理，輕率提供本案門號並任憑轉由他人
08 所利用，絲毫未就目的、去向或合理性進行相當之確認，應
09 認其因經濟困窘為求近利，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
10 財產法益是否因此遭詐騙而受害，亦即其容認提供本案門號
11 可能涉及不法，仍有意逃避了解提供門號之可能用途，顯然
12 心存僥倖，甘願自己所申辦之本案門號淪為詐欺集團所利
13 用，而不違反其本意，當具有主觀上容任他人利用本案門號
14 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犯意甚明。

15 三、綜上，被告所辯顯與常情有違，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
16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2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3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4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5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6 意」。本案被告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使其所屬之詐
27 欺集團得持之作為對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被告
28 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
29 門號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
30 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31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二、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02 行，為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03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貿然將其本案門號提供給他
06 人使用，使詐騙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犯罪之困
07 難，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本身尚非
08 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正犯之行為之分工程度；兼衡被告矢
09 口否認，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
10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肆、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固將本案門號提供他人供本案犯罪所用，惟上開門號之
14 SIM卡未經扣案，宣告沒收上開物品，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
15 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
16 沒收之。

1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因本案犯行而有所得（見本院卷第65
18 -66頁），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19 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四庭法 官 楊心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信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